

非法牟利触犯刑律 多人涉黑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袁雪英 通讯员王晓霞)10月14日上午10时,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莫日根等38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等罪一案,该案系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呼和浩特市中院审理的第四起涉黑公诉案件。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自2004年起,被告人莫日根广泛结交和接纳前科劣迹人员,以狠树威,以恶扬名。用滋扰、威胁、暴力等方式高利放贷,插手经济纠纷,控制行业领域;通过虚增和强立债务,实施敲诈勒索、非法拘禁、寻衅滋事、诈骗并以抢劫、绑架暴力犯罪手段破坏企业生产经营,攫取大量钱财;运用非法手段进入民间组织,靠暴力、威慑力实际控制民间组织,侵占财物,作为组织聚集活动场所,豢养组织成员。利用合法身份为掩护,骗取、侵占国家、集体和个人巨额资金。凭借自身社会关系和恶名威慑人民群众,欺压残害百姓,在呼和浩特市市区及周边旗县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醉酒的哥肇事逃逸 受到处罚被判拘役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王瑞琦)作为一名出租车司机,本应严守职业操守,时刻将自己与乘客的安危放在首位。然而,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交警大队查处的一位的哥却在醉酒后驾车上路,并在发生事故后逃逸。尽管其百般耍赖拒不配合交警的执法,最终仍难逃法律的严惩。

据了解,事发当日晚10时16分许,康巴什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一司机涉嫌酒后驾驶出租车的举报电话,迅速通报各岗路勤中队进行拦截。经过30多分钟巡逻排查,民警在蒙医院东南侧路口找到了嫌疑车辆,并叫醒了在车内熟睡的司机任某。仍处于醉酒状态的司机看到交警后不但不配

合检查,反而有弃车逃逸的举动,被民警及时控制。看到无法脱身,任某便开始耍无赖,先是平躺于马路不起,声称有民警打人,后又放言称自己是“市政府里的核心人物”。发现执勤民警对此没有理会,该司机迅速转换种态度,哭求民警放他一马,称自己家庭经济状况并不好,这份工作是家庭所有的经济来源,不能将“饭碗”丢掉。在被带回办案中心后,这名司机仍拒绝配合接受呼气式酒精检测仪的检测,同时谩骂、恐吓民警,并将检测仪摔坏。后经强制抽血检测,该司机血液中酒精含量为476.31mg/100ml,是鄂尔多斯近年来查处的醉酒驾驶营运车辆酒精含量最高的驾驶员。次日,民

警在调查取证的过程中,从某酒店监控画面中发现任某驾驶车辆驶出停车位时,与停在旁边一辆白色轿车有碰撞。民警随即对任某所驾驶的出租车进行了勘查,发现该车车头左前端有刮擦印痕。后经民警进一步取证,确认任某驾驶的出租车与被撞车辆上面的刮擦印痕完全吻合,其行为涉嫌肇事后逃逸。

康巴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处任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同时,任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被处罚款1600元,并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且十年内不得重新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终身不得驾驶营运车辆。

老板家中谈工作 企图强奸新职员

鄂尔多斯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巡特警大队巡逻民警快速处理一起某公司一上司企图强奸新职员的案件。

当日下午1时许,该局巡特警大队接到报警,一名女子称,她的上司将她骗至其家中,欲强奸自己,请求保护。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了解,报案人是东胜区某公司刚入职一周的新职员,当天下班后,她的上

司让她去他的住所,要给她安排工作,因为入职后,该上司经常给她发私信,所以她也有所警惕,便和自己的哥哥同去,并让哥哥在门口等她,若她10分钟不出来,就给她打电话。她到了该上司家中,其并没有给安排工作,而是询问她的感情状况,聊了几句后,她察觉不对劲,便称自己还有事,得走了,谁知,这上司立马对报案人口吐污言秽语,将其摁倒,并

撕扯报案人衣服,将报案人手臂、胸部、脖颈等多处抓伤,就在此时,她的哥哥反复给报案人打电话,报案人在接电话时得以逃脱。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前往嫌疑人家中,然而嫌疑人并不在家中。民警经过研判追踪,最终在嫌疑人公司楼下将其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拘,此案已被移交至刑侦大队。(张建雄)

跳舞突发疾病猝死舞厅 法院驳回家属诉讼请求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审理了一起娱乐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顾客刘某在被告某舞厅跳舞时,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后死亡。家属起诉舞厅,认为刘某死于高血压,而其虽本身患有高血压,但舞厅环境差,安全保障不到位,是导致其死亡的一个原因,并称被告属于非法经营。要求被告承担70%的过错损害赔偿费用。

法庭经审理查明,刘某在该舞厅跳舞时突然摔倒,立即被舞厅经营者和其他顾客发现,在场人员中,有人拨打了120,有人拨打了110,还有人一直为刘某做急救,直到120急救车赶来。在此期间,舞厅经营者一直在现场维持秩序,让围观人员散开,并在刘某摔倒后十

几秒的时间内将白炽灯全部打开,给刘某喂了救心丸,在120急救车赶来时派人在门口将救护人员接入舞厅。舞厅经营者跟随120急救车一同前往医院,辗转通知了刘某的亲友,并在其亲友报警后,经警察同意才离开。

法庭经审理认为,原告因刘某在被告经营场所跳舞时摔倒猝死,而向被告主张赔偿,其应当证明刘某的死亡与被告的经营行为存在关联性。第一,原告称刘某死于高血压,而从现有证据,无法显示刘某的死亡与其所患高血压之间存在直接关系。第二,原告认为被告未提示顾客患高血压不得入内,未尽提示义务。而刘某早在多年前就已经知道自己患有高血压,其作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应当对于自己的身体状况有明确的认识。原告作为刘某的亲属,事发时并不在本地,也未对刘某进行必要的照顾和提醒。被告作为舞厅经营者,不可能要求其将所有不适宜剧烈运动的疾病全部写在提示牌中,并严格限制此类患者入内,法律不强人所难,不能无限加重经营者的提示义务。第三,原告称被告未及时发现刘某摔倒,未在黄金时间救人,错过最佳救治时间。根据法庭调查,能够证实刘某在摔倒的第一时间即得到了救助,并不存在贻误时机的问题。综合上述原因,本院认为原告的主张于法无据,于理不合,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本案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生效。(刘楠)

“抢警”机制获战果 作案嫌犯难逃脱

开鲁讯 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自推行110“抢警”机制以来,以精准巡逻防控为抓手,不断提高街面见警率和抓获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有效提升。

8月24日上午11时50分许,开鲁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案:“在开鲁县开鲁镇辽河大道某药店内,有一名外地口音的可疑男子,好象使用假币,要求出警。”该局特警正在街面开展巡逻防控工作,通过110“抢警”系统平台,同时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特警立即

告知指挥中心已出警。

不到3分钟,特警已到达现场,发现一男子正准备要走,药店工作人员立即告知特警,就是这名男子在药店内使用100元假币,并且频繁出入周边店铺,特警立即将该男子控制,当与这名男子交流时,发现该男子神色慌张,特警见状,便对其进行现场盘查,果然,发现该男子身上携带大量现金,非常可疑,于是特警将其带至开鲁镇派出所继续盘查。

经盘查,特警发现,除该男子之前使用的100元假币外,又在该男子左侧衣服口袋里发现一个烟盒,烟盒内装有15张100元面额的纸币,而且经检验这15张纸币皆为假币,目前该男子被行政拘留,案件待进一步办理中。至此,通过110抢警平台,110抢警民警从接警到处理完结不到3分钟的时间,缩短了处警时间,提升了出警速度和现场抓获率,受到周围群众一致好评。

(姜威 赵明哲)

疯狂砸车盗财物 一朝就擒变囚徒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安分局成功破获系列砸车玻璃盗窃案件。

9月28日上午11时,新城区公安分局刑警直属二中队接到居民报警称:其停放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某小区的白色小轿车后挡风玻璃被砸,车内放的三张信用卡被盗,三张信用卡共被盗刷8000元人民币。新城区公安分局迅速研究部署专项打击行动,抽调精干力量,成立打击盗窃车内财物案件专案组,立即开始专案侦查。

经侦查,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极其狡猾,总是选择在夜深人静时作案,具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给侦破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难度。专案组民警主动放弃国庆假期,通过对各种线索信息分析研判,采取多种侦查手段,锁定庞某为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嫌疑人,及时部署抓捕工作。10月12日晚,专案组民警通过多天的蹲点守候,在城区一网吧附近将庞某成功抓获。经审讯,庞某交代,其先后于2019年7月份至今在呼市市区内连续疯狂作案,共砸汽车玻璃盗窃50余次,涉及车辆200余辆,涉案金额价值人民币15万余元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庞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马天翼)

民警履职细心严查 命案逃犯显露真身

乌兰花讯 日前,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公安局启动一级勤务制度,进一步加大对重点线路过往车辆和行人以及重点行业场所的检查力度,一日内抓获两名逃犯。

9月24日上午10时许,集中清查组民警在工作中通过比对,发现山西籍男子王某生有重大违法犯罪嫌疑,经过与山西代县警方联系,确定该人系24年前命案逃犯,并立即将王某生予以控制。

经初审,王某生对其于1995年9月11日晚11时许,在山西代县古城村刘富德饭店门口将方某刚伤害致死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9月24日下午3时20分,白音敖包派出所民警在四子王旗乌兰花镇至江岸苏木公路卡点对一辆黑色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该车上一男子神色慌张,拒绝接受检查,派出所民警遂将该名男子带回派出所进行比对,发现该男子名叫张某坚,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系网上在逃人员。

经初审,张某坚对2000年2月17日晚伙同刘某平在呼市赛马场铁路小区单身207室将沈某殴打致死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王永厚 呼和朝鲁)

伪造证明瞒天过海 得不偿失案发认栽

呼和浩特讯 持假证明办理车辆年检业务,窗口交警慧眼识破,被识破后,驾驶人竟然拿出过期的尿检证明搪塞,有句古话叫作茧自缚,驾驶人兰某鸿原本为图省事想瞒天过海,却给自己带来了麻烦。

10月9日上午10时许,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综合服务大厅内,前来办理各项业务的群众排队等候叫号。此时,一名中年男子来到“两客一危”车辆年检窗口,称为一辆大型普通客车办理车辆年检业务,签订安全责任书,同时向窗口工作人员递交所需材料。在对材料进行审核时,工作人员发现驾驶人兰某鸿提供的年检证明涉嫌伪造,于是询问当事人何时、何地参加检测,所提供证明是否真实有效。看到工作人员有所察觉,驾驶人兰某鸿无法搪塞,于是又拿出一份去年的尿检证明,工作人员对两份证明进行比对发现,除年份、月份不同外,报告单中样本号、标本采集时间、磁卡号等详细信息均一模一样。真相面前,兰某鸿主动交代,国庆前夕,他在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汽车站旁边一家打字复印部,花费了5元钱,将去年的尿检报告进行复印,并对年份月份进行修改,其他细节均无改动。

由于兰某鸿涉嫌向公安机关提供伪造证明材料,该大队将此案移交新城区公安分局成吉思汗大街派出所做进一步处理。

(王永明)